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計畫內容修改前及修改後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就業率 ：指參訓學員畢業後三、六、九個月之就業率。	就業率 ：指參訓學員畢業後三、六、 <u>十二個月</u> 之就業率。
2	招生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學程： 同一學制日間部畢業前一年之本國籍在校生，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生甄選，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 3C專班： 相關領域且同一學制，其中二技與四技之三、四年級為同一學制，二專與五專之四、五年級為同一學制。 	招生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學程： <u>畢業前二年之本國籍在校生</u>，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員甄選，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 3C專班： <u>本國籍在校生</u>，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3	職場體驗課程 申請補助單位如於境外辦理職場體驗者，須為參訓學生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海外醫療保險及海外意外險等保險，並視職場體驗場域及安全性等情形另為學生加保其它保險，相關費用由受補助單位之學校自籌款支應。	職場體驗課程 <u>刪除此項規定，職場體驗地點以境內為限。</u>
4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就業學程、3C專班</u> 應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附件四)辦理，並運用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協助參訓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得另增加有助於學生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 <u>3C專班</u> 授課師資：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授課師資應以本署公告之師資為限。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就業學程、3C專班</u> 應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附件四)辦理，並運用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協助參訓學員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u>另應編列勞動法令課程六小時，共計五十四小時。</u>得另增加有助於學員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 <u>3C專班</u> 授課師資：<u>本署公告課程時數應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講授。另補助單位選任非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p>補助辦理之經費-就業學程 最高補助六十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費：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二千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講師鐘點費：補助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八百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鐘點費支給規定，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 學雜費：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招訓宣導、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 租車費：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 ➢ 保險費：補助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之國內平安保險，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一百萬元。 ➢ 訓後就業服務費：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二千元為上限，用於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就業輔導講座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但不得以校內編制人員簽領清冊做為原始憑證。 	<p>補助辦理之經費-就業學程 最高補助<u>八十萬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費：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u>二千五百元</u>。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講師鐘點費：補助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u>二千元</u>、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u>一千元</u>，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 <u>雜費</u>：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 租車費：每日每輛最高補助<u>一萬元</u>。 ➢ 保險費：補助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之<u>保險保費</u>，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一百萬元。 ➢ <u>訓練就業服務費</u>：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二千元為上限，用於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就業輔導講座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u>宣導費</u>：受補助單位運用於計畫宣導或招生宣導，編列金額以每學程二萬元為上限。 ➢ <u>課程設計費</u>：受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p>補助辦理之經費-3C 專班 最高補助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元。</p> <p>➤ 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行政管理費。</p>	<p>補助辦理之經費-3C 專班 最高補助<u>十五萬元</u>。</p> <p>➤ <u>補助項目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工作人員費、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地費、交通費、租車費、保險費、優秀學員獎勵、課程設計費、宣導費、雜費、行政管理費。</u></p>
7	<p>學員人數規定</p> <p>➤ 就業學程： 修畢各項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人數應達十五人，未達規定人數者，按分署核定補助金額之十五分之一乘上不足人數扣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p> <p>➤ 3C 專班： 申請補助每班次人數以二十至四十人為原則，各班次實際總上課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二十，每班次獲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書未達十五人者，不補助管理費，申請科系並停權一年。</p>	<p>學員人數規定</p> <p>➤ 就業學程： <u>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u>人數應達十五人，未達規定人數者，按分署核定補助金額之十五分之一乘上不足人數扣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p> <p>➤ 3C 專班： <u>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u>人數應達十五人，未達規定人數者，<u>不補助行政管理費</u>。</p>

※計畫條文規定及附件內容皆有變動，煩請老師務必詳閱計畫規定後再撰寫計畫書※



◇ 大專雙軌專案辦公室